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夏麗婷

聲 請 人 夏佳恩

相 對 人 興旺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宗翰

相 對 人 柯英雄

相 對 人 興傑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
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
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
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
第93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
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
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

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。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、第2項、同法第490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原簡字第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七分之六，餘由被告（即本件相對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）連帶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部分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

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原告於第一審補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及於第二審上訴時所繳納之裁判費7,110元、鑑定費80,000元，依本院110年度原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諭知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部分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連帶負擔十分之三，即26,433元【計算式： $(1,000\text{元} + 7,110\text{元} + 80,000\text{元}) \times 3/10 = 26,433\text{元}$ 】，餘由上訴人(即本件聲請人)負擔，即61,677元【計算式： $(1,000\text{元} + 7,110\text{元} + 80,000\text{元}) - 26,433\text{元} = 61,677\text{元}$ 】。綜上，相對人興旺通運有限公司、柯英雄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4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